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可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是否包含使用執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84.05.25. (84)消署預字第840152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5月25日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可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是否包含使用執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作業方式，前內政部消防署籌備處業以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八十四消署防字第八三〇一四一七號函說明在案。至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檢查與申請建造執照有別，為確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確實依核准圖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消防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為宜。（內政部消防署84.05.25. (84)消署預字第八四〇一五二一號函）